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 
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郭建志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2  
電子郵件：bm960809@cpami.gov.tw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 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20806573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」第11條及第2條附表2、第3條附表3、第4條附表4，業經本部於102年6月27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6573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 下載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楊瓊瓊國會辦公室、行政院衛生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終身教育司、5直轄市政府、臺灣15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內政部社會司、內政部兒童局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部長李鴻源

以上系用公告  
2. Email 轉知各會員公會及 檢法  
委員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
102年07月01日